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发〔2019〕17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 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艳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 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102号）已收悉，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经我局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特别是把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作为有力抓手，竭尽全力落实市委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到2020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奋斗目标。2018年市人大、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远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先进市县——湖州市、丽水市、安吉县

等实地考察学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借鉴先进经验，理清绿色发展思路，坚定绿色发展目标的有效途径。虽然我们在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有一定的差距。您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予以采纳。

一、我市生态文明存在的问题

（一）深化绿色发展制度创新，破解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丰富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为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和人民期盼，我局注重把握关键点、找好结合点、明确着力点，全面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发展生态农业与生态工业工作。

1、全面实施蓝天工程。制定出台了《盘锦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实施绿色交通、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等污染治理工程，坚持化企业形成绿色生产模式，拉伸产业链条大幅度提高产业丰厚度，以“生产文明”促“生态文明”。

2、提档升级生态创建工程。组织全市各区县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县创建。目前大洼区、盘山县、双台子区均已通过省级生

态县验收。全市共有国家级生态乡镇 4 个、省级生态乡镇 15 个、国家级生态村 1 个、省级生态村 106 个，较好提升了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新理念与盘锦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品牌形象。

3、进一步提升培育发展生态农业工程。在传统种植理念中，都在推行蟹田种稻，埝埂种植经济作物的农业生产模式。而如今城里人对农村生活很感兴趣，动员全村村民发展高品质的认养农业，这样既满足了城里人吃放心粮的需求，又吸引了城里人来这里休闲体验农村生活，即发展了农业又让盘锦大米、盘锦河蟹等一批有特色的优质生态产品成为生产力，使生态优势能够转化成为经济优势，变“发展保护”为“保护发展”。

（二）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和省先后颁布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修订实施《环境保护法》，形成了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净宜居环境的法治化、制度化保障。

1、制定出台了《盘锦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实施高效集中供热、施工场地扬尘、绿色交通、工业企业燃煤锅炉及化工企业 VOC 治理等污染治理工程。2018 年，全市淘汰燃煤锅炉 95 台，全面取缔县域建成区和工业园区 1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完成了 100%服务业燃煤锅炉拆除任

务。

2、推进“水十条”工作，编制完成《盘锦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做好重点流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大力整治不达标水体，黑臭水体和纳污坑塘，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渤海综合整治攻坚战翼行动计划部署，大幅度降低陆源污染物入海，减少入海流劣五类水体。增强防治和生态保护，系统性和协同性；印发《盘锦市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实行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3、进一步完善减排管理机制，强力推进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锅炉替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减排项目建设及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监管。我市减排工程项目全部通过环保部东北督查中心的减排认定，圆满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

4、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制定实施《盘锦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划分方案》，推行“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企、责任到人”环境监管模式，组织成立了8个基层环保所，建立了市、区县、镇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了环境管理向精细化转变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触角的延伸。

（三）明确“控制线”和制度规范，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九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外部性，需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需要通过制度规范来引导人类的行为。为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全省生态红线保护勘界定标技术培训会议，高度强调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中的责任，并对保障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与勘界定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相关工作对我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积极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根据《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辽宁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结合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制定了《盘锦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细则》，用于对县区、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盘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市七次党代会要求，为全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创建步伐，委托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盘锦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并将其作为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指导性文件，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全力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到 2020 年能够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造盘锦蓝天碧水、滩红苇绿的生态环境。

二、关于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回复

（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为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我局制定《2019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计划》并下发至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协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指导盘山县、双台子区按照生态环境部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初步要求做好技术评估与验收档案建立、工作报告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并按程序将盘山县、双台子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报告、信息公开等相关材料上报至省厅；加强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创建完成 7 个省级生态镇和 90 个省级生态村。以实施《盘锦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为抓手，认真执行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全面加强创建工作，巩固已达标指标的成

果，同时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把宣传教育融入群众中。

（二）推进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目标

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详查并编制完成《盘锦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为我市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科学依据。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完成全市重点地块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实施测土配方，进一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对存在风险的农用地开展年度监测工作，确保农产品安全。加强重点化工企业土壤质量监管，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评估，有效减少环境风险。持续开展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积极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解决我市化工企业危险废物长期贮存的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

盘锦市生态红线区陆域总面积为 1091.71km²，占全市面积的 26.61%，在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已完成划定基础上，参加了省厅组织的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培训会，认真研究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要求、程序等，高度强调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

中的责任，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结合我市情况，组织编制完成了《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初稿），为生态红线精准落地奠定了良好基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相关工作对我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积极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盘锦生态文明建设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绩效考核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等方面，结合盘锦实际，我市制定出台了《盘锦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盘委办发〔2018〕67号），同时，为确保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落地见效，已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补充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条件和启动程序的函》（辽环函〔2018〕300号）至市直各相关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考核调度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绩效考核工作任务；市政府组织制定了《盘锦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管理办法》《盘锦市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盘锦市河长制管理办法（试行）》

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强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创建完成 7 个省级生态镇和 90 个省级生态村。

下一步，我们将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中心，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自然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为重点，精心部署、统筹实施，落实责任，狠抓落实，切实保障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全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为美丽盘锦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